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予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公司配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就拟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发现本公司所持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南孚电池”）22.183%股权之上设定了股权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南平中行”）。但公司内部并没有相关质押协议，也没有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等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的记录。经与南平中行核实，该股权质押发生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8月，为亚锦科技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处理公司自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先后收购南孚电池14%和8.183%股权的过程中所办理。该等股权质押当时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内部也没有留存质押协议，且杜敬磊挪用资金一案案发后，公司董事会先后进行了改选和换届，在此之前并未发现该等违规担保事实。

公司管理层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立即向董事长进行汇报，董事长第一时间决定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对以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2.183%股权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予追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相关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均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该等担保事项不予追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份：100,000,000 美元（获授权发行 100000000 股单一类别股份，每股面值价值 1 美元）

企业类型：境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1日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亚丰”）的境外间接母公司，间接持有宁波亚丰 100% 股权。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以下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77,893,909.39 美元

2021年9月30日负债总额：429,903,001.66 美元

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47,990,907.73 美元

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89.96%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 美元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909,088.37 美元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909,088.37 美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向南平中行质押所持有的 22.183% 南孚电池股权，为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与南平中行之间的授信合计 5 亿美元提供担保，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 820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经与南平中行核实，该股权质押发生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为亚锦科技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处理公司自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先后收购南孚电池 14% 和 8.183% 股权的过程中所办理。该等股权质押当时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内部也没有留存质押协议，且杜敬磊挪用资金一案案发后，公司董事会先后进行了改选和换届，在此之前并未发现该等违规担保事实。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当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因此该等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笔担保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四）其它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当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

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南平中行积极协商、提起诉讼等手段，尽快解除对此 22.183%南孚电池股权的质押登记。

另外在现有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宜提出如下计划：

1、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拟在现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进行专项制度设计，并切实贯彻落实。

2、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力度

公司监事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借贷、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予以全力配合。

3、进一步强化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的日常联系，在签订重大合同及在日常业务经营之外做出重要决策前，均咨询专业机构的意见，确保合法合规。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2,506.24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52,506.24	100%

截至目前，在 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 与南平中行之间的授信总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为 8200 万美元，上表中数据采用本公告日汇率 1USD=6.4032 元折算。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5%。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截止目前该笔贷款尚未到期，未收到该笔贷款担保所产生的诉讼。董事会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